

# 简 报

第 25 期

海东市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2 日

---

## 市城镇燃气专班督导检查燃气经营企业重大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

为深入推进我市城镇燃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，5 月 21 日上午，市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周明长带队，市城镇燃气专班工作人员一行 4 人先后督查了循化县海鑫油气有限公司、循化县畅宏燃气有限公司和循化县城镇燃气专班工作落实情况。



督查组在现场重点检查了燃气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、设备设施管理维护、消防设施配备、液化气充装储存、问题隐患整改等情况，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，就

海鑫油气公司存在的燃气管道被信泰小区房屋违规占压的 1 条重

大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企业严格按照重大隐患五定五落实要求，定人员、定时间、定责任、定标准、定措施，并落实整改目标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整改责任、整改资金，积极完成隐患闭环整改。

周明长要求，一是市县两级专班和燃气经营企业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认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，切实消除各类问题隐患，保障燃气运行平稳；二是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燃气管道的日常巡查。要认真落实“城市体检”工作，加强管线安全巡检和入户安检工作，对发现的燃气管道“带病运行”、管道老化、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“问题管网”，要立行立改，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，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，确保安全运行。同时，重大隐患必须及时上报县专班进行督办落实；三是加快推进“小、散、弱”企业整合工作。对尚未完成清产核资的企业，要邀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清产核资评估，处理好清产核资过程中对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的界定，从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的基础出发，实现企业整合。

督查组还对循化县城镇燃气专班的运行机制、管道“带病运行”、重大隐患台账、瓶改管工作、燃气安全宣传等几个方面工作做进一步了解，提出了整理完善各类台账资料、加快推进瓶改管和“小散弱”企业整合工作等意见建议。

---

报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安委会、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指挥部  
办公室。

发：各县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存档。

---

签发：冀永萍

编辑：安丽丽